

五戒對基本人權的維護

五戒是通於佛教五乘所共的基本戒律，它不僅是佛弟子一切德行的基礎，更攸關現代民主憲政國家所講求的基本人權之維護。概括而言，佛教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（在家）、不妄語、不飲酒等五戒，約相當於國家對人民之生存權、財產權、婚姻權、知識（教育）權及免毒權等基本人權的維護。

生存權是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最基本權利，它是人類一切權利的基礎，如果沒有生存權，就沒有其他權利可言，佛教不殺生戒即在於維護一切有情的生存權，就國家社會而言則主要是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。財產權是保障人民的財產安全，免於遭受詐騙、竊盜等之虞，屬經濟上受益權，佛教不偷盜戒亦在維護他人財產上的安全。現代民主國家憲法對其國民基本人權的維護都有所規範，如我國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的生存權、財產權之保障即訂有明文，刑法亦訂有竊盜罪之刑責，目的即在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的安全。上述佛教五戒中的前二戒一不殺生、不偷盜，其精神大致與憲法上保障人民之生存權、財產權的意旨一致。

婚姻權是保障結婚雙方婚姻關係，以維繫家庭及社會倫理秩序，佛教不邪淫戒即在於維護人類社會的婚姻權，我國民法親屬編對於婚姻權之保障訂有專章，刑法亦訂有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刑責，不邪淫戒與法律保障人民婚姻權之立法意旨亦無二致。知識權是國家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現代國民擁有知的權利，這和過去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」的時代已大相逕庭，佛教不妄語戒原係對佛弟子未得言得、未證言證的禁制，引申而言亦可指禁止蒙騙或欺瞞的言語。易言之，即是權義一方有告知義務，他方則有知的權利，這在現代民主國家裡就是人民的知識權或教育權，如我國憲法第 21 條：「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」第 159 條：「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。」佛教不妄語戒約相當於憲法對人民教育權之維護。

最後，免毒權是保障人民免於毒品危害以維護身心健康的權利，佛教不飲酒戒原係禁止佛弟子飲酒，其用意在於防止酒精迷亂理智以致違犯前述殺生等性罪，故其屬遮罪。準此而言，凡能麻醉身心喪失理智之物品均應與飲酒之遮罪性質相同，因此就其引申意涵，憲法第 157 條：「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，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。」及刑法上有關妨害衛生物品罪、鴉片罪，乃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所訂刑責，無不在保障人民免於毒害以維護身心健康之權利，佛教不飲酒戒就其維護正常理智及身心健康之意義而言，與法律上保障人民免於毒害權之意旨亦可說相互契合。

綜上，五戒對於基本人權的維護確具相當程度的意義，不過上述只是消極的不為，如就菩薩乘的戒行，菩薩以救世利他為業，因此五戒尚有其積極作為的一面。如相對於消極的不殺生，佛弟子應更積極的愛生護生，更關懷救助弱勢生命；相對於消極的不偷盜，佛弟子應更積極的行布施波羅蜜利益眾生；相對於消極的不邪淫，佛弟子應更積極的行

持戒波羅蜜，宣揚佛法清淨之道；相對於消極的不妄語，佛弟子應更積極的協助人民爭取思想言論自由；相對於消極的不飲酒，佛弟子應更積極的勸導眾生遠離一切麻醉身心之物。

五戒無論是消極的不作為或積極的作為，都能對基本人權的維護與伸張發揮正面的功能，雖僅五戒，卻具世間道德的普遍性價值，更為五乘所共的戒行基礎，佛弟子不可小看它。